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12018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6 年第 17 期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广东粤恒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恒大®天然矿泉水

（一）抽检的基本情况。广东粤恒矿泉水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恒大®天然矿泉水（生产日期：2025-08-22），大肠菌群项目及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，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同时，不合格食品未实际流通进入市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。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减轻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（恒大®天然矿泉水）的违法行为处伍仟元（¥5000 元）的罚款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针对不合格的食品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上述批次产品抽检不合格是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13 日